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13號

01
02
03 原 告 盧加珍
04 訴訟代理人 盧加玲
05 被 告 劉葉美麗
06
07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1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席儒曾於民國59年間，將附表所示
20 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
21 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作為擔保。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
22 自59年12月14日起至89年12月13日止，則債權清償日期為89
23 年12月13日，迄今已逾23年，已逾請求權之最長時效期間15
24 年加上行使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因罹於時效
25 及行使抵押權之除斥期間消滅，是原告本於系爭土地之所有
26 權人身分（原證1），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
27 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訴訟費用
28 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未到庭，然言詞辯論期日前於113年10月4日具狀答辯：
30 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惟系爭債權以及是否曾有時效中
31 斷之證據，因歷時久遠，被告劉葉美麗不復記憶且無從確

01 認。再者，系爭債權金額甚小，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被告
02 之時間精力，被告不擬出庭爭執，同意原告塗銷系爭抵押
03 權，請法院逕為認定。本案爭議，原告從未於起訴前向被告
04 為口頭或書面（例如存證信函）任何通知或接觸磋商，即便
05 本案為強制調解事件，原告亦未先聲請調解，甚至在起訴狀
06 內陳報無調解意願。因此，從「未曾先向被告接觸磋商」以
07 及「未經調解且陳報無調解意願」等消極事實可證明，於被
08 告答辯前，原告根本無庸起訴即得解決本件爭議。被告於接
09 受法院通知後，審視手中現有證據滅失情形以及標的金額
10 後，旋即決定具狀表明同意塗銷，反觀原告未經知會磋商即
11 提起訴訟，顯屬無端浪費司法資源，爰請鈞院依前揭規定，
12 判令原告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有理
13 由。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6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言詞辯論期日前於113年10月4日具狀就
17 原告之主張為認諾，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故原告
18 訴請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2 五、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
23 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業已具
25 狀認諾，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在庭諭知被告具狀表示不爭執
26 原告請求，原告仍請求准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本毋庸
27 起訴，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
28 費），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安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

09 附表：

10

抵押權標的 (土地地號)	抵押權登記內容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 三小段0000-0000地號 土地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59年 字號：松山字第163390號 登記日期：59年1月11日 權利人：劉葉美麗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萬元 存續期間：自59年12月14日至89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民國89年12月13日 利息(率)：每百元日息零角參分玖厘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共有權全部 證明書字號：059北松字第000079號 設定義務人：陳席儒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陳席儒移 轉與周龍玲玲、盧加惠、盧加珍

